

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（一）

機關安全「消防及逃生設施」檢查常見違失：

- 1、消防、安全設備異常：滅火器藥劑超過使用年限、滅火器逾安全壓力值、滅火器生鏽、消防箱未正常亮燈、消防水管橡皮硬化、消防水帶於噴水時有些微滲水、供停電用之緊急照明燈故障、消防栓火警指示燈未亮、緩降機金屬部分鏽蝕、防煙垂壁故障、消防擴音設備無法使用等缺失。
- 2、消防、安全設備設置未周延：未將緩降設備置放明顯位置、消防栓箱內未將水帶及接頭裝掛妥置、未放置滅火器、滅火器數量不足、滅火器擺放位置不易取得、滅火器未標示有效日期、滅火器自主檢查表未更換、緊急照明設備插頭未插、消防設備平面圖標示有誤，恐生緊急時刻延誤救援等缺失。
- 3、消防、安全設備周圍堆積雜物：消防箱前堆置雜物或放置物品，妨礙消防箱開啟作業；另滅火器被雜品遮蔽，可能影響緊急時即時取用之時機。
- 4、逃生通道管理未周延：緊急出口指示燈故障、無室內通往室外之避難方向指示、出入口未設置逃生門告示及警示燈、逃生通道堆置物品、逃生安全門上鎖、逃生平面圖與現況不符，恐有妨礙逃生避難路線之慮。
- 5、其他：未裝設鐵窗或其他安全裝置、小電箱開關未加設鎖頭、未辦理消防安全訓練、同仁不熟悉逃生及消防設備之擺放位置及使用方式，恐致緊急避難時，無法發揮效用。

機關安全「消防及逃生設施」之建議事項：

- 1、消防器材、緊急照明設施應注意使用狀況，並定期檢查，如有缺漏、故障、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等情形，應立即補充、維修或更換，維持正常運作之狀態；如有數量不足時，亦應適時增設。
- 2、消防設備、避難逃生器具及電氣設施應設置於明顯處，置放地點周遭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放置雜物阻礙使用。
- 3、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，並於明顯處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。
- 4、為使機關同仁熟悉消防設備及逃生設施，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訓練。